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本聯合公佈不得在、向或自任何司法管轄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登或分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

**HONG KONG**  
**YUFENGCHANG CO., LIMITED**  
**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 聯合公佈

### 寄發有關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除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  
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外)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聯合公佈**」)；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ii)申萬宏源函件(載有要約的詳情)；(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副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索取。

##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自綜合文件轉摘)僅供說明且可能更改。有關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佈。本聯合公佈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 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5) ..... 於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 (附註3及5) .....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 (或其延期或修訂 (如有)) 的

要約結果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 (附註3及5) ..... 於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 (附註4及5) ..... 十二月二日 (星期一)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於綜合文件刊發之日作出，並可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納。
- (2) 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人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的程序」一節所載列)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要求。接納要約乃屬不可撤回且不可撤回，惟在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述的情況下除外。
-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說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聯合公佈將會說明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將會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在後一種情況下，我們將於要約結束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4) 與就根據要約呈交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有關的匯款(扣除賣方就接納要約應付的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給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致使要約下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的相關要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5) 倘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統稱為「**惡劣天氣狀況**」)：(a)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登截止公佈的截止日期及最後時間；及(b)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
- (i)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倘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的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本地時間，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佈的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新龍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李依濬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霆烽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王新龍先生為要約人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及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及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的唯一董事，王新龍先生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董事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賣方、羅先生（以賣方唯一股東身份）及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和審慎考慮後達致，及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